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238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盈利承诺情况概述

2014 年 12 月，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 7.22 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发行 395,983,379 股股份购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中安消技术”）。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21,009.53 万元、28,217.16 万元、37,620.80 万元。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的年度数及各年累计数。

#### 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承诺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 号）（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620.80
经审核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984.10
差异数	23,636.70
完成率（%）	37.17

中安消技术 2014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2016年度
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6,847.49
经审核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082.20
差异数	38,765.29
完成率（%）	55.36

经测算，中恒汇志 2014—2016 年度三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76,751,344 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三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 = (86,847.49 - 48,082.20) \times 395,983,379 \div (21,009.53 + 28,217.16 + 37,620.80) \\
 & = 176,751,344 \text{（零碎股按相关规定处理）}
 \end{aligned}$$

公司已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先行处置中恒汇志已冻结的 2014 年、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合计 48,691,587 股。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中安消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盈利补偿承诺暨先行处置已冻结的 2014 年、2015 年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中安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begin{aligned}
 & \text{2016 年度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 \text{三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 = 176,751,344 - 48,691,587 = 128,059,757
 \end{aligned}$$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恒汇志将另行补偿

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行业经济大环境及公司内部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置入资产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承诺差距较大。2016 年度，公司减少对利润较高的城市级系统集成项目和投资类项目的承接，常规项目竞争激烈，利润率有所降低；部分施工建设项目因甲方原因未按预期进度完成，致使进度偏低；为拓宽业务覆盖区域，报告期内子公司持续增加，整体资源分散，管理成本上升，为开拓项目而推行的人才的激励和引进方案亦未见明显成效，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利润的下滑。

### 四、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处置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置入资产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应就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的处置（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中安消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若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约定安排办理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

根据大华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专项报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 128,059,757 股。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专项报告之后，及时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结果出具后，立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结果，确认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同时明确股份处置安排。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为：经审核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984.10 万元，完成率为 37.17%。本次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相关年度进行调整是必要合理的，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